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239

华夏幸福关于拟与渤海银行石家庄分行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合同类型：战略合作协议
2.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是对双方开展合作的原则性约定。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业务，均需双方或其下属机构在符合业务审批条件、办理程序及本协议所确定原则的前提下开展，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和融资金额目前暂无法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范志贵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金融证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总行授权范围内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总资产为127.84亿元，1-12月营业收入为3.9亿元，净利润1.86亿元。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将由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石家庄分行”或“乙方”）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渤海银行石家庄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后签署。

(三) 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渤海银行石家庄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战略合作关系

双方彼此视对方为战略合作伙伴，并承诺创造一切条件和便利，在各个领域开展卓有成效的全方位合作，以巩固和扩大双方在各自领域中的优势。

(二) 战略合作内容

甲方选择乙方及其授权机构为金融业务的核心银行，积极向乙方推介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选择乙方及其授权机构为金融业务的合作银行。乙方视甲方为重点客户，全力支持其业务发展。在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利用自身服务资源，为甲方提供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双方在以下业务方面积极开展合作：

1. 商业银行业务合作

1) 授信和融资计划安排

针对甲方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乙方同意在符合乙方信贷政策及审批程序的情况下，计划三年左右时间向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各类授信和融资的总余额不超过200亿元，主要用于甲方产业新城、住房开发、物业管理、园区建设和金融产业等业务板块发展。上述项目与合作仅为初步计划，最终合作项目及授信额度以乙方审批结果为准。就每一笔具体的融资业务，乙方及其授权机构将根据乙方内部规定进行审查审批，对于审批通过的业务，相关方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协议。

2) 结算业务

甲方把乙方或乙方授权机构作为主要结算行，确保甲方在乙方结算量占比不低于乙方给予甲方授信额与甲方授信总额的占比。乙方将为甲方配置专业团队，负责同甲方业务联系和沟通。

3) 人民币理财

乙方将针对甲方在经营各阶段的现金流特点和资金流动性的要求，为甲方推荐合理的理财方案，在保持足够的资金流动性和尽可能低的市场风险水平下，协助甲方获得最佳效益和资金收益。

4) 电子商务

乙方根据甲方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需求，为甲方提供B2B、B2C、B2G等模式下的电子支付服务，通过产品与服务的组合制定行业整体电子商务解决方案。

5) 现金管理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专业、全面的现金管理解决方案，同时在利率、费率等方面提供优惠条件。

2. 投资银行服务

根据甲方的需求及实际情况，乙方将通过专业话团队为甲方提供专业性投资银行、多元化融资渠道、多样性投资渠道服务及全方位金融顾问服务。

(三) 甲方承诺

1. 甲方将在商业银行中选择乙方为长期合作伙伴，在同等条件下，提供或所属机构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并协助乙方在甲方内部及其关联企业和下属公司开办并推广各项业务，选择乙方作为主要合作银行。
2. 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并不涉密、不影响企业自身发展和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条件下，甲方按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及资料，为乙方实施金融服务提供决策依据。
3. 甲方在乙方或其指定的其他分支机构叙作的负债和结算业务，不低于乙方对甲方的全部融资支持比例。
4. 甲方如以直接融资方式筹措资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叙作有关融资服务。

(四) 乙方承诺

1. 乙方将积极推动各级分支机构与甲方下属成员单位开展全面业务合作。

2. 根据甲方的需求和实际情况，在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乙方信贷政策、风险控制要求并通过乙方内部相关机构审批的前提下，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各类金融服务，积极参与甲方未来的项目融资安排。
3. 乙方及乙方分支机构将根据各地区区域经济情况以及甲方各成员单位经营情况，给予其优惠的利率或费率。同时，乙方优先保障甲方及下属成员授信规模使用。
4. 根据甲方需求和实际情况，为甲方进行国内金融市场、资本市场等金融专题培训和介绍，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金融产品信息，更新有关产品服务方案。
5. 乙方在为甲方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各项金融服务时，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允许的范围内，简化业务手续，优化操作流程，试行差别化服务。并对甲方的监督、质询和投诉给予高度重视和迅速妥善的处理。

(五)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为3年，到期时双方如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延展1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协议的签署使公司与渤海银行石家庄分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
2.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次双方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业务，均需双方或其下属机构在符合业务审批条件、办理程序及本协议所确定原则的前提下开展，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和融资金额目前暂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具体项目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1日